

武威市博物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XX-WW2023002

采 购 人： 武威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 甘肃新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
1、总 则.....	- 12 -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2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2 -
2.1 综合说明	- 12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 -
2.4 磋商报价.....	- 14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4 -
2.6 磋商保证金.....	- 14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 -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5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5 -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5 -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6 -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2.13 磋商.....	- 16 -
2.14 磋商小组.....	- 16 -
2.15 竞争性磋商.....	- 17 -
2.16 确定成交人.....	- 19 -
2.17 成交公告.....	- 19 -

2.18 成交通知书.....	- 19 -
2.19 合同授予.....	- 19 -
2.20 签订合同.....	- 20 -
2.21 合同文件.....	- 20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21 -
3.1 综合说明.....	- 21 -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21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2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3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服务要求.....	- 25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 28 -
6.1 磋商小组组成.....	- 28 -
6.2 磋商原则.....	- 28 -
6.3 磋商要求.....	- 28 -
5.4 磋商程序.....	- 29 -
1、初步评审.....	- 29 -
2、竞争性磋商.....	- 29 -
3、最后报价.....	- 30 -
4、综合评审.....	- 30 -
5.5 确定成交人.....	- 33 -
5.6 重新评审.....	- 33 -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 34 -
第七章 附件.....	- 35 -

武威市博物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威市博物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2--10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X-WW2023002

项目名称：武威市博物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08 万元；

最高限价：52.08 万元；

采购需求：武威市博物馆保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需具有甘肃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免费在线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一 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 工国际电

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 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博物馆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姑臧路

联系方式：18993556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新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万嘉汇商业街（二期）B1座10楼

联系方式：15214104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笑

电话：15214104654

甘肃新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2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武威市博物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磋商内容：武威市博物馆保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方： 单位名称：武威市博物馆 联系人：李芳 电 话：18993556963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姑臧路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新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笑 联系电话：15214104654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万嘉汇商业街（二期）B1 座 10 楼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需具有甘肃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

	<p>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p>获取采购文件</p> <p>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p> <p>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p> <p>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免费在线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7	<p>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8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9	<p>投标保证金缴纳：</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0	<p>响应文件提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文档 U 盘1份（电子版文档 U 盘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律不退。</p> <p>（2）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注：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移送至代理公司。</p> <p>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万嘉汇商业街（二期）B1座10楼</p> <p>联系电话：15214104654</p>
12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13	<p>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4	<p>资格性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提供甘肃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完整的信用报告； 8.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版面清晰完整。</p> <p>按照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p>

	<p>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5	<p>采购预算价：52.08 万元；</p>
16	<p>其他补充事宜</p> <p>（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 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二）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 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p>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17	<p>（1）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p> <p>（2）竞争性磋商须知与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8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p>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p>

	<p>—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p> <p>3、根据《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19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20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p>报价提示：</p> <p>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本项目磋商采取两轮报价：投标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线上进行第二轮报价。</p>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博物馆。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新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 范围内研究制订。

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4)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资格证明部分

6)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表

7)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服务参数偏离表（附件 6）；

8)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应包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供货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 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

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提供甘肃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者“信用中国”查询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以上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8.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版面清晰完整。

按照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服务要求

一、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负责武威市博物馆内外日常巡检、入口安检、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夜间博物馆防护区域的安保及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班次根据工作情况自定。

二、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保安消防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率：依招标文件不得少于 14 人（其中：女性人数不超过 6 人），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上岗。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制。

三、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1 年，届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再续签合同。

四、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无吸毒史、未参加过任何非法组织、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和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
- 4、身体健康，容貌端庄，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具有履职体能和义务培训经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优先配备复退军人和经培训取得消防上岗证者；
- 5、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做斗争；
- 6、年龄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夜间以男性为主，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以内，身高 1.70 米以上，白天可适当放宽到素质较好的女性，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以内，身高 1.62 米以上；
- 7、文化条件：具备高中以上文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且从事过保安工作一年以上；

8、在岗保安人员须持有公安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监控室岗位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证。

五、保安服务工作职责及要求：

1、维护甲方正常开放期间博物馆内外日常巡检、门口安检、监控室值守、参观人员秩序和停车场管理，及时制止游客不遵守文明参观规程、无理取闹、聚众滋事等行为，情节较重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夜间按甲方规定时间、路径、点位、次数和重点部位巡逻，认真做好全天候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

3、认真填写值班巡查记录、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消防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协助甲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4、在安保、消防工作期间，若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时，在紧急恰当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共同处理，遏制事态扩大，杜绝文物安全事故发生。

5、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折不扣地服从和服务于甲乙双方的共同管理与监督。

6、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安保反恐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月定时开展消防、反恐演练1次，全年开展各项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综合应急演练2次。

六、防火要求：

1、保安消防人员要熟悉服务区域内的消防报警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位置，并经常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情况和卫生清洁工作，发现有破损及时报告甲方维修或更换，落实防火安全措施，整改火险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2、巡查员必须每天24小时坚守岗位，随时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处理火灾报警信息。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信息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查看确认，并及时用通讯联络器材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警信息。

3、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内部治安动态，注重日常工作中安全隐患的源头治理，提高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的能力，做到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有人巡逻，要害部位有人防守，增强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努力实现博物馆内外零发案、秩序好。

7、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内部治安动态，注重日常工作中安全隐患的源

头治理，提高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的能力，做到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有人巡逻，要害部位有人防守，增强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努力实现博物馆内外发案少、秩序好，安全感明显上升。

七、日常管理

武威市博物馆与中标保安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后，保安公司应该遵守与保安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并进行日常和年度考核及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四次操作技能培训；武威市博物馆按照有关规定不定期对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武威市博物馆不承担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6.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以及《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

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 → 竞争性磋商 → 最后报价 → 综合评审 → 推荐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一)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五)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以及《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武财资〔2022〕36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10%；商务部分占50%；技术部分占40%；满分10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务部分（满分50分）

1. 合同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相关（从事过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旅游景区（点）等场所保安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1份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满分30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达100%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4人及以上持消防类培训结业证书得5分（以证书为准），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

3. 在凉州区设有经营场所或办事机构的得5分（以房屋产权证书或租房合同为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4.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综合打分包括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③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得满分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

止。（满分6分）

2.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满分6分）

3.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4. 投入本项目的安保器械及设备能够满足博物馆保安服务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5.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方案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满分8分）

6. 保安服务应急预案及处理突发事件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预案及措施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7. 保安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措施及承诺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5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

附件 2：磋商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磋商报价表

附件 6：磋商服务参数偏离表

附件 7：磋商单位承诺书

附件 8：（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安保器械及设备汇总表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1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13：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

武威市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武威市博物馆的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届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再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 武威市博物馆

三、聘用安保人员范围、期限和要求

1、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负责武威市博物馆内外日常巡检、入口安检、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及夜间博物馆防护区域的安保及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三班倒(分白天上、下午班,夜班)。

2、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不少于___人并且持证上岗(按甲方工作需求增减安保人员,并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制。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无吸毒史、未参加过任何非法组织、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和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

4、身体健康，容貌端庄，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优先配备复退军人；

5、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6、编制人员数量及身体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气质形象佳，夜间以男性为主，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以内，身高 1.70 米以上，白天可适当放宽到素质较好的女性，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以内，身高 1.62 米以上。

7、文化条件：具备高中以上文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六、保安服务工作职责及要求：

1、维护甲方正常开放期间博物馆内外日常巡检、门口安检、监控室值守、游客参观秩序，及时制止游客不遵守文明参观规程、无理取闹、聚众滋事等行为，情节较重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夜间接博物馆规定时间巡逻，认真做好全天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

3、认真填写值班巡查记录、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协助甲方及时制订整改措施。

4、在安保、消防工作期间，若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时，在紧急恰当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共同处理，遏制事态扩大，杜绝文物安全事故发生。

5、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折不扣地服从和服务于甲、乙双方的共同管理与监督。

七、防火要求：

(1) 保安人员要熟悉服务区内的消防报警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位置，并经常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情况和卫生清洁工作，发现有破损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维修或更换，落实防火安全措施，整改火险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2) 巡查员必须每天 24 小时坚守岗位，随时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处理火灾报警信息。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信息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确认是误报警还是真火警，并及时用通讯联络器材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警信息。

(3) 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内部治安动态，注重日常工作中安全隐患的源头治理，提高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的能力，做到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有人巡逻，要害部位有人防守，增强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努力实现博物馆内外发案少、秩序好，安全感明显上升。

八、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上岗，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甲方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工作检查、指导和监督。

3、乙方派驻安保人员若违反管理规定，一经发现应无条件在三日内更换称职人员，并视其情节予以处罚。

4、甲方保卫部根据《武威市博物馆安全保卫制度》和《武威市博物馆消防安全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和考核。具体操作方式依双方制定的考核细则执行。

5、乙方在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内，未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不间断巡查，如果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每查处一次按《保安工作处罚制度》在每月总费用中扣除，造成重大案件和事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且通过公安机关政审（每位人员要有公机关出具的无任何犯罪证明）、安防消防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定岗定位持证上岗。

2、全年不少于四次消防演练及操作技能培训，并积极参加武威市博物馆组织的消防培训，遇到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3、杜绝合同备案以外其他人员来馆替班、顶岗。

4、在执勤期间着保安制服，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文明服务，认真负责的依照法律和规定处理问题，杜绝在酒后上班或上班饮酒。

5、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6、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7、有权督促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8、在管护范围内发生打架斗殴或其他伤害事件，乙方负责及时制止并协助甲方报警。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博物馆各项安保制度、措施、方案，并悬挂醒目位置。

10、若遇紧急情况和重大活动，乙方全体派驻人员全部到岗，按照甲方统一安排付诸实施。若不服从调动每次扣除单月应拨付安保服务费的3%，若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者，经认定后属乙方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九、相关的赔偿事宜。

1、在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和时间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职发生文物被损、被盗、发生消防安全等重大案件、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人员造成除外），乙方除无条件全部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予赔偿的范围甲方因下列情形之一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免除责任，不予赔偿。

1、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损失。

2、甲方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谎报案情的。

3、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职责范围以外工作的和交办临时性工作，致使保安人员无法履行岗位职责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十一、其他。

1、乙方保安队员在派遣到甲方工作时间内，服装配发、劳动工资、发生的工伤事故都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安保服务期间，若出现重大案件或造成的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损失和付诸法律诉讼的权利。

3、合同到期或乙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续签或终止的意向，否则视为本合同到期终止。

4、本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更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5、以上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式贰份，均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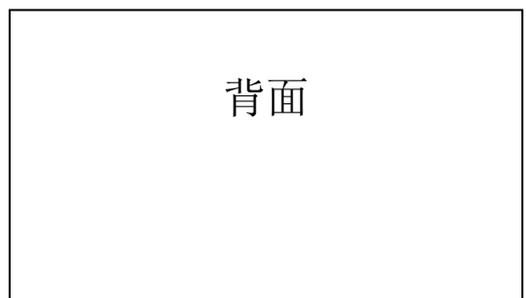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注：报价应包括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如磋商人认为以上格式不足以满足报价所需内容，可自行扩充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磋商服务参数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磋商单位承诺书

致: 武威市博物馆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磋商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他人挂靠磋商, 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 不排挤、损害其他磋商人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 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中标资格), 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保安服务管理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类似保安服务管理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证	从事该工种时间

注：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安保器械及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1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 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